

卢旺达的盖卡卡传统法庭*

刘海方**

盖卡卡法庭与高高在上的常规法庭不同，它是最大程度地涉及大屠杀的受害者和罪犯双方的，再也没有比盖卡卡法庭更好的愈合大屠杀伤口的办法了。

——卢旺达司法部总秘书约翰斯敦·巴斯尼吉

在反思和总结 1994 年百万人被大屠杀事件的历史教训时，卢旺达政府认为，1994 年以前，卢旺达政治最明显的特征是宗派主义和民族分裂主义盛行，这使得 30 多年中屡次发生屠杀无辜民众事件。由于没有惩治罪犯，“不受惩罚性的文化”观念更是畅行无阻，成为最严重的社会政治隐患。有鉴于此，1994 年 7 月 19 日建立的民族团结政府将清除“不受惩罚性文化”作为重要任务，提出大屠杀的制造者，以及其他反人类罪行都必须接受审判、受害者也必须得到赔偿。

盖卡卡法庭的缘起

大屠杀结束后不久，卢旺达民族团结政府就要求成立国际刑事法庭，以通过惩治罪犯来实现民族和解。1996 年 1 月，由 10 名法官组成的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ICTR）在坦桑尼亚北方城镇阿鲁沙正式开庭，并得到了很多资助。但法庭运转缓慢——从 1996 年开庭到 2005 年，国际法庭只完成了 22 起案件的审判工作。

1996 年 8 月 30 日，卢旺达议会通过制裁大屠杀反人类罪行的司法程序 1996 年第八号法令，此后，卢旺达国内常规法庭也开始循此法审理大屠杀案件。在运行过程中，大屠杀审判面临着几大挑战：第一，卢旺达的司法体系几乎已被大屠杀破坏殆尽；第二，参与大屠杀的人数占卢旺达总人口的比例非常高；第三，不论是沉浸在悲伤中的大屠杀幸存者、受害者，还是大屠杀嫌疑犯，都期待尽快恢复大屠杀后的社会公正。2000 年，全国 19 个监狱中就有 12 万名大屠杀嫌疑犯，相对于这样庞大的审判量，常规法庭的大屠杀案件的审理也显得进展缓慢，按当时的速度计算，完成对所有嫌犯的审判，尚需 100 年。司法审判的缓慢严重地影响了卢旺达社会和解进程，因为：“团结与和解的目标以实现所有人的公正为社会基础，而这种社会公正只有在所有人都确知真相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另一方面，卢旺达常规法庭对很多大屠杀罪犯宣判了死刑，仅在 1998 年 5 月就有 22 名罪犯被当众集

* 笔者在写作本文的过程中，曾就某些问题专门访问卢旺达驻华大使鲁甘加博士。大使给予了耐心细致的解答、同时热情地提供资料，并与作者开诚布公地讨论。在此致以真诚的感谢。

** 本文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历史学博士。

<http://monitor.co.ug/specialincludes/mplsups/rwandagen2/gen042814.php>

<http://www.inkiko-gacaca.gov.rw/En/Generaties.htm>

卢旺达国家盖卡卡法庭常务秘书长多米迪拉·姆坎塔甘茨瓦女士语，见乌干达《独立之声先驱》网站，<http://monitor.co.ug/specialincludes/mplsups/rwandagen2/gen042814.php>

“Genocide and Justice”，参见卢旺达官方网站，<http://www.gov.rw/>

中枪决，这引起国际社会的强烈关注。批评者认为，以这种方式解决公正问题，只会引发更多的族群冲突。南非的图图大主教专门访问卢旺达，公开呼吁在对罪犯实施严惩和对全国范围内的大屠杀参与者实施一揽子大赦两种方法之间，寻求有助于卢旺达社会恢复元气的“第三条路”。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卢旺达政府转向利用传统解决大屠杀公正问题的方案，一种卢旺达自称为“革命性的司法形式”——盖卡卡（Gacaca）法庭——被作为一种补救的措施设计出来，这是世界上利用社区民间法院来决定大屠杀参与者命运的最大一次实验，卢旺达总统卡加梅本人就是这种新的司法形式的创设者和直接领导者。另外，由于卢旺达 3/4 的国民是基督徒，民间宗教组织在盖卡卡法庭的运转中发挥了很大作用。监狱是这种民间传统司法形式的起点，牧师和监狱的工作人员一道，首先要动员那些将被盖卡卡法庭审判的犯人，本着基督教的忏悔精神，说出事实真相，并为族群和解作出努力。在押犯获释出狱后，首先参加了一个特殊的“团结营”做心理调整，然后重新融入到社会中。总之，盖卡卡法庭是卢旺达人利用宗教和传统相结合的特有方式，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同时修补受到严重创伤的社会关系，是具有创新性的社会实验。

“盖卡卡”一词源于卢旺达人的金尼卢旺达语，意为“草地上的司法公正”，意即民间团体成员充当“人民法官”。传统上，卢旺达人一个村庄或群落的民众往往聚集在一片草地上，解决各家庭间在土地和牧场等方面的矛盾或争端，法官即是各户的家长们，核心目标是重建各个家庭间因这些矛盾而断裂的社会关系，进而最终达成整个群体内部的和解；如果遇到不满意的情况，可以逐级上诉，直至上诉到国王。新的盖卡卡法庭结构，呼应的正是传统社区法庭的理念：人民投票选举社区成员（年满 21 岁）为法官，法官们轮流负责听取每个被告的案件，然后由被告同社区居民组成的陪审团来决定适当的判决，允许给予从轻发落。新的盖卡卡法庭与传统的盖卡卡法庭的区别在于：传统的盖卡卡法庭是非正式和地方性的，而新的盖卡卡法庭则是国家自上而下设立的，所处理的罪行更为严重，且规模也更大。盖卡卡法庭是一种参与性的司法形式，因为“盖卡卡司法审判的过程，一方面是给受害者和犯罪人一个说出大屠杀真相的机会，另一方面，也是人们共同参与议论对大屠杀罪行进行惩罚的论坛。”因此，与其他常规法庭不同，盖卡卡法庭是一种将司法和非司法性混合的机制。

设立盖卡卡法庭的首要目标是将大屠杀的罪犯、受害者的家庭成员和幸存者、见证者和嫌疑犯聚在一起，因为一旦这些人坐在一起，真相将会更容易公诸于众。盖卡卡法庭的核心是坦白和认错，以及促进全国和解，同时结束“不受惩罚性”的文化传统，那些坦白和服罪的人将会得到减刑，首先服罪的人也将会首先接受审讯。

具体而言，卢旺达政府期待盖卡卡法庭能带来以下成果：（1）澄清事实，使大屠杀时的犯罪真相大白于天下；（2）加速审判大屠杀案件——全国近万个盖卡卡法庭将审理原属于全国 12 个常规法庭的任务；（3）结束“不受惩罚性文化”——公民们参加各自社区的盖卡卡法庭，每人都担负着重现真相的任务，因而都会指认那些犯罪者，罪犯再也不可能逃脱惩罚；（4）促成卢旺达人的团结与和解——同一个社区的人共同参与对大屠杀嫌疑犯的审判并释放无辜，因而盖卡卡法庭是团结合作的基础，人们因为确知真相、惩处罪犯而彼此不再心存疑虑，囚犯也通过为社区服务而重新融入社会；（5）显示卢旺达社会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是对这种能力的进一步激发；（6）有助于解决由大屠杀引起的各种社会问题。

大屠杀之后，被解除武装的胡图族士兵和一些现役退伍老兵、伤残士兵一道，被送交“再训练营”（当地语称“因甘多”，政府称这些训练营为“团结营”）。在这里，这些胡图族军人学习卢旺达历史，尤其是关于大屠杀发生的历史，还学习一些职业技术。

卢旺达国家盖卡卡法庭常务秘书长多米迪拉·姆坎塔甘茨瓦女士语，参见乌干达《独立之声先驱》网站，<http://monitor.co.ug/specialincludes/mplsups/rwandagen2/gen042814.php>

参见美国伯克利大学战争罪研究中心发表的报告《卢旺达的盖卡卡法庭》，Emily Hapster，“Report on The Gacaca Courts”，<http://ist-socrates.berkeley.edu/warcrime/Rwanda/Rwanda-History-of-the-Conflict.htm>

<http://www.inkiko-gacaca.gov.rw/En/Generaties.htm>

盖卡卡法庭的运转机制

2000 年 12 月 12 日, 卢旺达国民会议通过了《盖卡卡法庭法》, 这是卢旺达具备里程碑意义的法律, 自此, 因受大屠杀破坏的社会关系网络得以通过新的盖卡卡法庭逐渐恢复和重建。1998 年以前, 在卢旺达还看不出重建的迹象, 从公众的话语中更听不到“和解”一词。从 2001 年开始, 卢旺达全国各地都开始竖立起广告牌, 醒目地昭示人们, 盖卡卡法庭的三项基本原则就是“真相、公正与和解”。《盖卡卡法庭法》是用最通俗、平实的语言写成, 以便那些从未接受过法律教育的普通公民可以了解它的运转机制, 卢旺达各种媒体纷纷以广播、戏剧、期刊、电影、歌唱比赛和集会等形式宣传这种民间法庭的形象。

2001 年, 卢旺达政府通过《卢旺达共和国大屠杀法》(The Genocid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Rwanda)。根据这部法律, 大屠杀反人类罪适用于 1990 年 10 月 1 日~1994 年之间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罪行的轻重, 大屠杀罪犯被分为 4 种情况: (1) 大屠杀的策划者、组织者、煽动者、控制者和领导, 还包括那些实施性虐待和性暴力事件的人, 共有 2 133 人等待常规法庭审判; (2) 参与、同谋或协同进行重大谋杀行为者; (3) 对他人实施严重侵犯的非故意犯罪者; (4) 侵犯财产的人。从第二种到第四种, 罪行依次减轻, 都交由盖卡卡法庭审判。也就是说, 盖卡卡法庭起诉的对象是大屠杀中的轻犯, 大屠杀的组织者和策划者则交由国际法庭和卢旺达常规法庭来审判。

盖卡卡法庭由四级法庭组成, 即社区、地方、郡和省法院。各级法庭都包括下列 3 个机构: 全体大会、法庭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全体大会由每个社区单元内年满 18 岁的公民组成, 其任务主要是整理一个大屠杀死亡者名单, 名单上应该有对遭屠杀者的死负责的人的名字, 同时包括大屠杀期间逃离本社区人员的名单; 还要列出判有罪还是豁免某一嫌疑人的证据。地方、郡和省一级的盖卡卡法庭全体大会由低一级的至少 50 名盖卡卡法庭代表组成, 职责是负责同一级别的盖卡卡法庭委员会的后续工作。盖卡卡法庭委员会在各个级别都有, 由盖卡卡各级大会选举产生, 主要职责是审理案件, 有 19 名成员。另外, 各级别都有协调委员会, 由主席、两名副主席和两名秘书组成。社区级盖卡卡法庭有权审理第四种类型以下的罪犯; 地方级盖卡卡法庭有权审理第三种类型以下的罪犯; 郡级盖卡卡法庭有权审理第二种类型以下的犯人; 省级盖卡卡法庭负责下级法庭上诉案件的听证和审判工作。

2002 年 6 月 18 日, 卡加梅总统宣布盖卡卡法庭开始建立, 翌日, 社区中的法庭开始进入第一阶段的运转。卢旺达民族团结政府的首要任务是在全国建立 9 000 多个盖卡卡法庭, 地方长官和法官负责培训盖卡卡法庭法官; 同时, 为了解决涉及民事的司法调查, 还创建了一支国家警察部队。卢旺达高级法院内专门设立了协调部, 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国的盖卡卡法庭。司法部与其他地方和中央政府部门则负责动员人们参与盖卡卡法庭。

在审讯中, 成千上万的大屠杀在押嫌犯被带到指控者面前, 为自己辩护, 或者忏悔自己在屠杀中所犯的罪行, 同时还要指出逍遥法外的同案犯。2004 年, 共有 6 000 多名在押嫌犯站出来忏悔参与过大屠杀, 且有很多人指控了另外一些在逃嫌犯。同年末, 盖卡卡法庭完成了启动阶段, 在这个阶段, 忏悔自己罪行的人增加了 40%, 远远高于预期。2005 年 3 月, 全国的盖卡卡法庭都进入正式审判阶段, 开始大规模举行调查听证会, 2006 年要对这些法庭的案件进行最后司法审判。目前第一种

“Genocide and Justice”, 参见卢旺达官方网站, <http://www.gov.rw/>

盖卡卡法庭如果发现第一类型犯人, 就转交常规法庭。例如, 2005 年 9 月, 任卢旺达政府军第三军分区司令的穆尼亚卡兹被捕, 原因是, 有证人在盖卡卡法庭上指控, 1994 年发生大屠杀时, 负责维护首都基加利中部地区安全的穆尼亚卡兹曾指挥一些胡图族民兵抓捕那些在教堂中避难的图西族难民。穆尼亚卡兹在出庭时拒绝对他的指控, 但负责审核大屠杀罪名是否成立的盖卡卡法庭认定他参与了大屠杀的策划, 这意味着穆尼亚卡兹将被转到常规司法机构接受进一步审判。

See “RWANDA: Cacaca courts begin operations”, <http://irinnews.org>. March 10, 2005.

犯人仍交由常规法庭审判，具有军人身份的犯人则由军事法庭审判。2005年11月6日，卢旺达国家盖卡卡法庭常务秘书长多米迪拉·姆坎塔甘茨瓦（Domitilla Mukantaganzwa）女士说，盖卡卡司法系统正在计划建立一个国家法庭来审判第一种类型的嫌疑犯。“建立国家盖卡卡法庭的建议已经起草，正待提交议会批准。”如果国家法庭成立，第一种类型犯人都将交由这个法庭审讯。

在实际操作中，盖卡卡法庭遭遇到了极大的困难：首先，法庭的当选法官鱼目混珠；其次，陪审团要不遗余力地动员尽可能多的人都来参加审判，因而很难确定适宜的时间和地点；更困难的是，盖卡卡法庭在设计之初就没有考虑为出席盖卡卡法庭作证的幸存者提供安全保护，凡是与案件有关的人员都非常担心安全问题，因而参加审讯的人都很谨慎。这使得许多囚犯不再表示丝毫的忏悔，反倒开始强硬地要求早日获释。

从司法角度看，盖卡卡法庭曾预言，掩藏的罪犯将被揭露出来。但是，很多案件都指向了一些政界要人。这些人如果不被控制，很可能会逃亡国外。即使出现在盖卡卡法庭上，恐怕也无人敢站出来指证这个人在1994年大屠杀中所扮演的角色。这些曾有高职位的罪犯，往往通过贿赂或恐吓整个村庄的手段以掩盖真相。人们担心，一旦揭露真相，这些要人就会除掉揭发者；同时，大屠杀的幸存者还担心，随着盖卡卡法庭的开庭和大批囚犯获释，会重新带来屠杀民众的遗患。总之，对于盖卡卡法庭，民众中存在着很多的不信任与怀疑。

尽管如此，人们都倾向于认为，设立这个法庭总比什么都不做强。90%的卢旺达人都参加了法官的选举，接近300万人、也就是卢旺达总人口的3/8都在盖卡卡法庭审讯过程中亮相了。毕竟，盖卡卡法庭具有改变卢旺达很多现实问题的潜在可能。

盖卡卡法官

正如盖卡卡法庭常务秘书长姆坎塔甘茨瓦女士所说，“盖卡卡法庭最简单的解释就是，人民自己做证、自己做法官和原告。”除了法官和大屠杀的嫌犯，所有的卢旺达成年人都自动成为“人民大会”的一员，必须参与所在地区为受害者和施害人名单上的每个人所举行的听证会，也就是说不但要参加，同时还要在会上有所作为。盖卡卡法庭的成功取决于所有参与人无保留的支持，没有卢旺达各种身份的人（包括被告及其亲属、大屠杀的幸存者和证人等等）真心实意的参与，盖卡卡法庭将收效甚微。这正是盖卡卡法庭最大的优势所在，同时也是盖卡卡法庭最具挑战性之处。

另一方面，法官又是盖卡卡法庭最关键的因素。盖卡卡法庭法官从社区内所有年满21岁的公民中投票选出，主要是因为自身的“诚实和正直”而当选的，所以，选举法官的原则是人的才干和品质，而不是原来卢旺达政治中最关注的族属、肤色和出身门第。民众公开选举出本社区的“舆论领袖”；接受培训后，这些领袖首先负责向本社区的居民解释创建盖卡卡法庭的《组织法》，以及参加盖卡卡法庭审判过程的重要性。法官们被称呼为因尼扬加木咖尤（“Inyangamugayo”，意为正直的人），接受国家法律专家的培训和全程指导。很多当选法官是小学教师，也包括一些大学教师，女性占有一定的比例。例如，基加利乡村省的盖卡卡法庭协调委员会内，4/5的成员为女性。这些法官的设立，

Edwin Musoni, "Rwanda: Cacaca wants to try category one suspects", <http://www.newtimes.co.rw>, November 6, 2005.

参见非洲人权组织关于卢旺达盖卡卡法庭的长篇报告《盖卡卡法庭——共同承担责任》，"Rwanda: Cacaca justice - a shared responsibility", African Rights, Bureau Rwanda, <http://www.reliefweb.int/rw/dbc.nsf/doc104>

参见乌干达《独立之声先驱》网站，<http://monitor.co.ug/specialincludes/nplsup/rwandagen2/gen042814.php>

See "Rwanda: Cacaca justice - a shared responsibility", African Rights, Bureau Rwanda, <http://www.reliefweb.int/rw/dbc.nsf/doc104?>

See Emily Harpster, "Report on The Cacaca Courts", <http://ist-socrates.berkeley.edu/warcrime/Rwanda/Rwanda-History-of-the-Conflict.htm>

反映了盖卡卡法庭的一个更宽泛的思想和原则, 即人们要通过这些法官而知道更多的情况。

因尼扬加木咖尤基本上都是热诚地通过盖卡卡法庭、重建大屠杀以后族群间、民众与国家间关系的人。法官们主要是由于自身的“诚实和正直”而当选, 他们必须赢得民众的充分信任, 还要赢得司法部门对他们公正地承担起审判任务的信任。卢旺达的历史上, 司法权曾经一直是当政者用来满足政治目的的手段, 所以也就失去了其真正的道德底蕴。通过将审判大屠杀的司法权归还给人民, 盖卡卡机制也就将司法权剥离了政治领域。这种司法独立的性质必须贯穿整个过程, 才能保证成功。据非洲人权组织报告, 当选的法官事实上包括这个自然群体的领袖, 他们有教养、口才好, 且有承担责任的勇气; 也包括了那些试图利用这种司法体系的个人; 也有人是因为缺少别的候选人而被勉强推选进来。总之, 很多法官是文盲或半文盲。法官们被作为民意的代表选举出来, 但在那些人口被屠杀殆尽的地区, 很可能会有些曾经是协同犯罪的人成为法官。盖卡卡法律中有条文规定可以控告和审判涉嫌参与大屠杀的法官, 也确实有法官因是嫌疑人而被迫退出审判席; 为了防止混乱和权力滥用, 严密的监督是必须的。

全国近万个盖卡卡法庭中, 有 26 万名卢旺达普通男女成为各个法庭的法官。很多法官明显缺乏正确实施盖卡卡审判的特质和专业训练背景, 尽管有人洞悉这项法律, 但也有人对此毫无兴趣, 更有人根本就没受过多少教育因而难于记住法律条款, 而且几乎所有法官都缺乏足够的法律培训。再者, 与非洲社会其他形式的传统习惯法不同, 法官们的权威不是来自于一种既定的信仰和价值体系, 因尼扬加木咖尤是卢旺达社会中的一个新生事物, 需要逐步积累自己的声誉和信任度。他们自己也非常清楚这一点, 呼吁政府以具体的措施来增强他们的影响力, 且通过给予一定的奖励金的形式来促进他们提高承担这一志愿角色的能力。法官们虽然都普遍接受这一志愿者的位置, 他们还是希望得到一些补偿, 因为贫穷使得有些人难以胜任。

目前, 卢旺达政府面临两难处境: 一方面, 需要更多的时间与财政支持才能提高因尼扬加木咖尤们的知识、技能和地位, 以便更好地完成审讯和实现和解; 另一方面, 政府又同时面临通过盖卡卡法庭推进审判速度、以解决大量囚犯在押所造成的紧迫危机。在众多囚犯中, 可能包括很多无辜者, 他们与家人一道, 长期地忍受着各种痛苦, 更迫切希望审判早日进行。如果司法审判不能加速进行, 囚犯及其家属们很可能失去原有的对于盖卡卡法庭的道义支持。

惩罚与和解的结合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一位法律专家认为, “卢旺达引用了一种民间传统的司法解决办法, 即: 盖卡卡……, 这也算是一种将起诉与其他责任承担方式结合起来、以处理那些轻微刑事犯罪的办法。”的确, 盖卡卡司法体系中最有意义的方面就是用为社区服务的形式替代司法惩罚。盖卡卡法庭适用的刑罚都是在死刑以下的, 死刑主要是针对第一种犯人的, 这些人主要是大屠杀时期政府的领导人, 其他类型的罪犯则是听命于这些领导人的, 或者是受煽动而成为大屠杀罪犯的。盖卡卡法庭成立的目的虽然是惩处每个罪犯, 但是同时提供将功补罪、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也就是说, 如果罪犯已经忏悔并认罪, 他的刑期将会减掉一半, 在服刑期间, 他要定期为社区的公共事业服务。对于年龄在 14 岁~18 岁之间的罪犯, 通常以刑期减半的办法处理。14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能够被起诉, 但可以送交再训营 (或称“团结营”)。

See “Rwanda: Gacaca justice - a shared responsibility”, African Rights, Bureau Rwanda, <http://www.reliefweb.int/rw/dbc.nsf/doc104?>

亚斯明 纳克维:《战争罪赦免: 国际承认的范围界定》, 参见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中国网站文件: <http://www.icrc-chinese.org/Article/Files>

因此，盖卡卡是一种地方性的、适宜的司法形式，是有利于和解的司法体系。与常规法庭相比，图西人和胡图人都更喜欢盖卡卡司法体系。尽管盖卡卡法庭可能会出现滥用权力的情况，但人们还是认为盖卡卡法庭比原有的常规司法体系好得多。至于大屠杀的受害者们，可能更愿意原谅、而不是惩罚罪犯，因为只要他们积极参与大屠杀罪犯的审判活动，只要这些罪犯走出监狱，并投身于社区建设，就会促进社会和解。

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盖卡卡法庭的核心是坦白和认错，以及促进全国和解，那些坦白和服罪的人将会得到减刑，这是一种奖励机制；另一方面，大屠杀带给卢旺达民众的伤口仍在滴血，而遭到巨大破坏的国家百废待兴，这种创意是促进社会和解、创伤愈合的最好选择。整体而言，用社区服务来代替监禁惩罚的目的是消除“不受惩罚性文化”、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同时削减政府财政支出，鼓励罪犯参加社会重建，为社会的发展贡献力量。正如姆坎塔甘茨瓦女士所说，“盖卡卡司法系统是一种社区的和国家的政治工具，它使人们反思自己所犯的罪行，以及犯罪的原因。盖卡卡法庭的基础是忏悔，罪犯们忏悔自己的罪行，然后可以请求宽恕。这种惩罚措施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尽管参加盖卡卡法庭的民众越来越清晰地了解到大屠杀的真相，且越来越多的囚犯通过盖卡卡法庭被释放，但人们对盖卡卡法庭并非不再质疑：首先，囚犯很可能只忏悔一小部分罪行，甚至否认事实，以避免被转到更高一级的法庭、接受更多的审讯；另外，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法官在采信问题上往往处于十分尴尬的境地，且为每个罪犯定罪也很困难；还有批评家认为，盖卡卡法庭只可能增加案件的数量，因为法庭不能为被告提供任何保护，包括没有任何辩护顾问，同时也不能保证证人不受恐吓和报复；此外，对于大屠杀的幸存者而言，仅仅一句“对不起，请原谅”很难接受，且幸存者对于那些还持有极端主义言论的囚犯们将会被释放的恐惧也在加深。此外，审判带来的问题还有：每起案件都是在某一地方范围内发生的，所使用的司法标准不一致；其次，将大批嫌犯从拥挤的监狱运回到其各自家乡的做法引起争议；因为盖卡卡法庭规定只审讯胡图族极端分子所犯的罪行，犯罪的图西人是不能在该法庭审讯的，这就使盖卡卡法庭被很多国际舆论抨击为“胜利者的审判”，甚至有人提出“盖卡卡，所有人的公正还是某些人的不公正”这样的说法，于是，尽管卢旺达政府禁止在公开场合中提及卢旺达人的族裔属性，社会公正与族群身分间的关系还是很复杂和微妙的。

也有很多国际观察家称道盖卡卡法庭为伟大的社会试验，认为盖卡卡法庭开始了卢旺达民主化的过程。1999年开始深入到卢旺达社会中的美国人安妮·阿格尼昂就持这种观点。另外，人们可能忘记的是，这场试验是在大屠杀已日益远离卢旺达人日常生活的时候发起的，因而具有特别的历史警醒意义。卢旺达政府推行盖卡卡法庭制度的意图之一即借以减少犯人数量，然后就是促进和解并建立一种公众的历史记忆，而且这项制度还为那些普通民众开辟了民主的讨论空间。当然，在这种法庭上，有很多警察和官方的安全人员出席，人们一般不会提出超越官方规定范围的问题；但是，在边远地区的法庭上，官方人士和外国观察员罕见，真正的传统民主精神有强烈的体现。

从客观现实角度看，“真相、公正、和解”的目标无疑反映了历经1994年的恐怖之后，幸存者们的渴望恢复社会公正的愿望，因为只有公正才能将团结和发展的希望重新带给所有的卢旺达人。盖卡卡

<http://monitor.co.ug/specialincludes/mp1sup/s/rwandagen2/gen042814.php>

2005年11月25日，盖卡卡法庭上就发生了一位被指控为大屠杀嫌犯的记者大声指责主要法官观点偏颇、应该下台的事件，法庭判定他蔑视法庭，首先监禁一年，然后再审理他在大屠杀中的罪行，参见专门报道卢旺达国际法庭审判工作的独立新闻机构伊龙代勒通讯社网站新闻，www.hirondelle.org/arusha.nsf/English，November 25, 2005.

笔者曾就“大屠杀幸存者是否真能本着和解的精神原谅大屠杀罪犯”这一问题请教卢旺达驻华大使鲁甘加博士，大使强调说，“两个族群需要日常共同生活在一起，这种现实本身的力量远大于族群之间旧有的仇恨与隔阂。”

<http://www.inkiko-gacaca.gov.rw/En/EnGacaca.htm>

2003年，刚刚开始启动的盖卡卡法庭受到国际社会普遍的质疑，安妮以她的镜头宣传盖卡卡法庭的目标和意义，再现卢旺达人如何走出悲剧的阴影、共同生活在卢旺达的蓝天下。她拍摄的第一部纪录片《盖卡卡法庭：在卢旺达重新共同生活》荣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费里尼奖。

法庭不是为了揭开旧伤疤，而是为了引入公正；另一方面，必须让大屠杀的罪犯知道，其所犯罪行必须受到惩罚。卢旺达社会若要恢复理性与和谐，盖卡卡法庭所提出的 3 个目标就必须实现。盖卡卡法庭的优势在于，将每个社群中所有成员都集中到对大屠杀罪犯的审讯和宣判的过程中来，既包括主要受害者图西人，也包括大批沦为大屠杀参与者的胡图人。因而，一般民众更加熟悉的盖卡卡法庭，不仅能够使国家加快审理一些大屠杀案件，而且能够促进基层实现和解，“这是非洲国家在使传统体制适应现代公共行政需求方面取得的某种程度的成功”。

总之，从积极的方面看，盖卡卡法庭毕竟有效地将曾经势不两立的两个族群带到了一起，把解决公正问题的权力交到了卢旺达人民自己的手上，减少了囚犯的数量，将社会公正与和解联系在一起，卢旺达已经开始从混乱向公正过渡。通过讲述事实，盖卡卡法庭也为大屠杀的目击者（因为他们当时未施以救助）提供了道歉场所，对于罪犯，也给予他们坦白罪行和请求宽恕的机会。总之，盖卡卡不仅仅是一种法律根据，还为社会互动和社会参与开创了新的可能性。这一制度的设立，改善了卢旺达人民之间、民众和政府之间的关系。不管国际舆论如何质疑和猜忌，盖卡卡法庭是使不同族群的人可持续地和解共生的工具，是愈合大屠杀创伤的工具，是可以实现富国梦想的相对完美的途径。关键在于，盖卡卡用平等和公开的精神将人们聚到一起，将改变社会的权利授予人民。如果实施得当，盖卡卡将成为大屠杀这种社会毒药的解毒剂。从长远看，盖卡卡司法系统及所带来的和解精神必将在卢旺达、非洲乃至世界文明史上占有一页篇章。

(责任编辑：邢永平 责任校对：安春英)

See <http://www.inkiko-gacaca.gov.rw/En/EnGacaca.htm>

参见联合国经社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29 日发表的关于非洲行政机构的报告，unpan1.un.org/intradoc/groups/public/documents/un/unpan014906.pdf

资料库 ·

《西亚非洲》编辑部人员分工

1. 中东稿件责任编辑

徐拓：以政治、国际关系、法学和社会类稿件为主；

樊小红：以经济、历史、宗教、文化和教育类稿件为主。

2. 非洲稿件责任编辑

安春英：以经济和国际关系类稿件为主；

詹世明：以政治、宗教和法学类稿件为主；

邢永平：以历史、文化、教育和社会类稿件为主。

3. 技术编辑

樊小红

4. 编务与发行

李军

《西亚非洲》编辑部

二 六年四月